**香河县人民法院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人民法院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县人民法院是在党委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3. 依法审判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 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和处理来信来访。
5.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和裁定执行事项以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6. 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7. 负责本院业务教育和培训工作。
8. 搞好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9.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10.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以及通讯、计算机技术管理工作。
11. 负责法院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12.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3.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人民法院 | 行政 | 副处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只包括本单位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在汇总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3155.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64.08万元,财政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人民法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支出预算3155.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71.9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91.1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780.83万元；项目支出183.25万元，为本级支出183.25万元，本级支出和对下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3155.19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884.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01.28万元，主要为增加业务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18.35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本部门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6年减18.6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务用车改革，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我县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利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

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香河县人民法院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 196.00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县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依法完成死刑案件复核工作，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我县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  |  |  |  |
| **案件审判** | 145.00 | 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 结案时间 | 10%及以上 | 5%及以上 | 正常 | 超出审限时间 |
| 案件结案率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5％及以上 | 75％以下 |
| **案件判决执行** | 51.00 |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 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执行案件执结时间 | 10%及以上 | 5%及以上 | 正常 | 超出执限时间 |
| 执行案件执结率 | 70％及以上 | 50％及以上 | 40％及以上 | 20％以下 |
| **审判管理** |  | 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等。 | 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 审判程序合规率 | 100%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司法技术辅助** |  |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 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 工作完成率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5%以下 |
| **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  | 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 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利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  |  |  |  |  |
| **涉法涉诉** |  | 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上级法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 | 信访案件结案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司法救助** |  |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 | 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 息诉罢访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60%及以上 | 60%以下 |
| 司法救助数量 | 批复到位的救助资金发放率95%以上 | 批复到位的救助资金发放率90%以上 | 批复到位的救助资金发放率85%以上 | 批复到位的救助资金发放率80%以上 |
| **国家赔偿** |  |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审理。 | 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 国家赔偿案件结案率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法院事务管理** |  | 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 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 **综合事务管理** |  | 领导县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法院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5％及以上 | 80％及以上 | 8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人民法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217.13万元，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业务用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香河县人民法院 |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217．13 |
| 1、房屋（平方米） | 16000 | 101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0000 | 865 |
| 2、车辆（台、辆） | 38 | 448.74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758.3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